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师〔2020〕20号

---

##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精神，保障广大考生和测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测试前防控工作准备

#### （一）合理安排测试批次、人数等计划

各语委办及测试站要依据疫情防控及测试工作要求合理设置测试批次（测试报名和测试时间），科学测算考生底数和考场

容纳能力，按实际操作的可能性确定每批测试人数和每组考生到场的时问（在准考证上准确标注）。

在重点完成本地（本校）考生测试任务的同时，应在省测试中心的统筹指导下，积极有序扩大测试服务供给，缓解因疫情导致考生数量剧增和缓考积压形成的测试高峰压力，要适度增加测试组考次数，回应社会关切，坚决防止“一哄而上，考生扎堆，考位难求”等现象的发生，保证正常、合理的测试秩序。

## （二）涉考人员防控准备

1. 防疫人员配备。根据《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试行）》，考点主考、考务人员等增加防疫工作职责。每个考点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清洁消毒人员、医务人员、后勤安保等工作人人员结合当地疫情实际按要求配备。

2. 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各语委办及测试站要加强涉考工作人员遴选，适当增加应急备用人员。遴选工作于考前1周完成，要求无新冠肺炎病史、隔离史和接触史，考前14天内无疫情高、中风险等级地区、境外旅行史。所有涉考试工作人员应在考前14天起，自行每日体温测量，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考前7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工作。监测登记表在考试当天上交并保留3个月备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的工作人员，要接受相应处理，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考生的健康状况监测。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要求在考前14天内无疫情高、中风险等级地区、境外旅行史，并在考前14天

起，自行每日体温测量，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每位考生1张），登记表在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上交并保留3个月备查。考前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可根据健康情况由测试站安排参加后续批次的测试。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的人员，要接受相应处理，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疫情防控物资准备

各语委办及测试站要结合当地疫情实际做好额温枪、水银体温计、速干手消毒剂、消毒药械、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的准备，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要做好消毒产品的管理，配置医疗垃圾桶，加强化学消毒剂等物资的安全存储和使用管理，严防火灾等次生灾害发生。所有考务工作人员每人每场配备1个一次性医用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

### （四）考场防控布置准备

1. 布局合理。设健康检测区、身份验证区、候测区、信息采集区、备测区、测试区，要求各区域相对独立，通风条件良好并有明显标识。要张贴考场指示图，考生通道有专人管理。考生按组次进场，各组次人员不在同一功能区交汇。

各区域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进入每一个区域的室内考生座位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米的间距。

2. 设置临时隔离区。隔离区要在外围设置警戒线，单独设通道。考点对隔离考生须进行详细登记并上报上级机构。

### **（五）测试区域清洁消毒**

各语委办及测试站要制定并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在每场考试前做好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防作弊系统设备照相机、指纹采集器、电脑显示器、键盘和鼠标、耳机、麦克等设备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工作。测试期间，应保证考场的通风换气。

### **（六）考前疫情防控培训**

各语委办及测试站要在考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邀请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对疫情防控常识和要求进行全面辅导，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

### **（七）考前应急防控演练**

各语委办及测试站要组织开展考试疫情防控全过程模拟演练，重点加强对入场体温检测、入场时间节点的把握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要点的掌握。调试测温设备，熟悉检测操作；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考点可将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考试楼）时间适当提前，设定合理的进场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演练开始前应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

## **二、测试期间防控要求**

### **（一）考生错时错峰入场**

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人员接触，切实保障考生和

涉考人员安全，采取错时错峰入场。测试站在系统报名后，按预测每一批次考试的时间及消毒的时间，在准考证上准确标明考生入场时间，考生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入场考试。

## （二）进入考点、考场的人员全部进行扫码测温

所有进入考试区域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填写“健康情况声明书”并提交“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接受“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检查和体温测量。“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体温低于 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方可进入。

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通过隔离通道进入隔离区域，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 （三）个人防护

全体考试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或信息采集时需摘除口罩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 （四）通风消毒

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要保持自然通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每一批次测试结束后，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湿巾对指纹采集器、考试机的显示器、键盘和鼠标耳机、麦克、等考生接触部位进行擦拭消毒。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彻底清洁消毒。

### 三、测试结束考试退场

考生测试完毕，提交完成后统一离开考场。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依次、有序离开考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不得在考场、考点附近逗留，确保考试结束后考生不聚集。

### 四、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各语委办及测试站在考试开始前，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联系，提前对接应急处置定点医院，确定联系人。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中突发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按以下程序处置：

1. 监考人员迅速报告考点主考；
2. 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带离考生至留观室（隔离室）；
3. 考点医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或伴有咳嗽、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的，经医务人员现场核实、诊断并决定是否终止其考试并带离考点；
4. 报告当地防疫部门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5. 考点医疗防控人员做好相关区域的消毒；
6. 在考场记录单上记录处置情况，并经考点主考和参与诊断的医务人员共同签字，相关情况同时报省教育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如有考生或涉考工作人员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测试站应配合有关部门排查密切接触者，配合有关部门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五、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一项口语考试，考场相对封闭、考生流动量大、设备共用率高，对安全防疫有较高要求。各市（州）教育局和高校要充分认清疫情形势的复杂性、艰巨性和反复性，统筹做好普通话测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投入保障到位、检查落实到位，确保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安全和人员健康安全。各语委办及测试站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防疫经费，配足配齐疫情防控设备、物资和人员。

二要严格做好防控。各语委办及测试站要对照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测试工作特点做好重点防护。要全面检视从考生报名、测试到证书发放等各个环节，制定、细化防控预案和开考方案，做好人员、物资、场地、消毒等防控工作准备，扎实开展考前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考点、考场和社会秩序稳定。

三要提高服务能力。各语委办及测试站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耐心为考生做好有关考试方面疑问的解释，确保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将依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相关规定，加大对各考点工作情况的督查。对在考试疫情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推诿拖延、擅离职守、隐瞒实情、漏报谎报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语委办及测试站在本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工作方

案，报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本指导意见如与国家以和省防疫要求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最新防疫要求为准。

- 附件：1. 健康声明书  
2. 体温自物监测表





## 附件 1

# 健康声明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普通话水平测试关于考生（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二）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体温和自我健康情况均正常。

（三）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不适情况，我自行放弃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2

##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序号	日期	体温
考前 14 天		
考前 13 天		
考前 12 天		
考前 11 天		
考前 10 天		
考前 9 天		
考前 8 天		
考前 7 天		
考前 6 天		
考前 5 天		
考前 4 天		
考前 3 天		
考前 2 天		
考前 1 天		

注：考试当天入场前检查时需上交本表。